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0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周語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  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5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 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  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  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  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 
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  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  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  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  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款尚  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486元，及其中本金56,470元未按  
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58,486元及  
其中本金56,47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 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  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行聲請。